

表1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線上補課  
Wi-Fi分享器借用申請表

申請借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借用學校		
承辦人(設備管理者)		
聯絡電話	( )	
E-mail 信箱		
借用分享器數量	臺	
借用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簽 章	借用學校承辦人	借用學校校長
以下由借出單位填寫		
借出單位	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	
借用分享器數量	臺	
簽 章	借出單位承辦人	借出單位主管

表2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線上補課  
Wi-Fi分享器借用申請表

申請人 (學生)	(姓名) (身份證字號)		學校	
法定代理人 (監護人)	(姓名) (身份證字號)		班級	
關係			學號	
居家住址				
聯絡電話		停課日期	年 月 日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其申請借用Wi-Fi分享器作為防疫停課線上補課使用，若設備有損壞時，願負連帶維修或賠償責任。				
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				

學校審核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弱勢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認定經濟弱勢	說明：
學校：	核定日期： 年 月 日
承辦人：	校長：

表3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線上補課  
Wi-Fi分享器申請借用登記表

學校：

申請人資訊							備註
班級	座號	學生姓名	法定代理人 (監護人)	認定資格	停課起期	停課迄期	

承辦人：

校長：